

##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 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

#### 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委員提供有關在《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條)(《條例》)下的儲值支付工具<sup>1</sup>及零售支付系統<sup>2</sup>監管制度的資料。

### 背景

2. 全球零售支付市場的發展一日千里，隨著科技不斷進步，公眾對新科技愈來愈接受，新的零售支付產品及服務(例如儲值支付卡、網上儲值支付工具，以及網上或流動支付服務等)相繼湧現。這情況近年在香港的零售支付層面亦日趨普遍。

3. 在《條例》頒布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已對儲值卡監管制度作出規定，但有關制度只適用於實體形式的多用途儲值產品。此外，《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交收條例》，即《條例》的前身)訂立了法定架構，賦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指定和監察如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等大額結算及交收系統。然而，無論是《銀行業條例》或《交收條例》，都不涵蓋非實體

---

<sup>1</sup> 「儲值支付工具」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具：(a)根據該工具的規則用作儲存不時存入該工具的款額的價值；以及(b)根據發行人作出的承諾用作就貨品或服務付款的方法，及/或用作人對人的支付的方法。例子包括八達通卡，以及日趨普及的網上儲值支付工具。

<sup>2</sup> 「零售支付系統」指就主要涉及個人在零售活動中購物或支付的付款義務的轉撥、結算或交收的系統或安排，並包括有關的工具及程序。零售支付系統大致涵蓋信用卡計劃、扣帳卡計劃、電子資金轉撥系統、收單系統及網上支付系統等等，這些支付系統本身不會持有保留用戶款項的帳戶。

形式的支付工具(一般由非銀行機構發行，並儲值於網上帳戶、流動網絡帳戶或電腦伺服器)及與零售活動有關的支付系統。

4. 有見及此，為確保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安全穩健以保持香港的金融穩定，有關各方認為有需要擴大相關監管制度，以涵蓋實體及非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以及重要的零售支付系統。因此，金管局於 2013 年提出建議修訂《交收條例》、《銀行業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例，以設立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新監管制度。有關制度的政策目的如下：

- (a) 確保香港的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運作安全穩健；
- (b) 確保存於儲值支付產品的儲值金額<sup>3</sup>得到足夠保障；
- (c) 透過制訂清晰的法例及有利的經營環境，推動香港的零售支付產品及服務的創新發展；以及
- (d) 改進香港的零售支付法例，使其與主要金融中心的方向一致，以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5. 隨著修訂建議在立法會獲得通過，《條例》於 2015 年 11 月 13 日生效。該條例授權金管局：

- (a) 實施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的強制發牌制度，及處理相關的監管和執法工作；以及
- (b) 指定香港的重要零售支付系統，並監察其運作的安全及效率。

## 儲值支付工具監管制度

6. 儲值支付產品在監管方面的重點是對儲值支付產品

---

<sup>3</sup> 「儲值金額」指用戶向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支付以儲存於儲值支付工具的款項總額，包括所收到記入用戶帳上的任何其他款項。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金額」並不符合《銀行業條例》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所訂的「存款」定義。

發行人所保存的用戶儲值金額的保障。為確保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的運作安全及效率，以及確保儲值金額得到妥善的保障，金管局實施儲值支付工具強制發牌制度，規定除非持有金管局所發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都不得在香港發行儲值支付工具。任何人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在《條例》下，《銀行業條例》下的持牌銀行被視作已獲發牌發行儲值支付工具，因此無需根據《條例》辦理申領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程序。給予持牌銀行視作已獲發牌地位的原因是，持牌銀行已受到嚴格規管，包括由金管局認可及金管局對其進行全面的持續監管。然而，持牌銀行若決定繼續進行儲值支付工具業務，仍須遵守《支付條例》中適用於持牌銀行的有關規定。

7. 新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涵蓋實體及非實體形式的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sup>4</sup>不在規管之列，原因是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基本上是服務供應商與用戶之間就特定貨品或服務的雙邊預付合約安排。基於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的雙邊性質，其「貨幣性」極低，對香港的支付系統及金融體系並不構成重大風險。

8. 新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亦規定某些儲值支付工具可獲豁免遵守發牌規定。豁免適用於涉及現金回贈或用戶只提供有限現金的會員卡及長期客戶積分計劃、單一網上商店平台，以及只有限定用途(例如只可用於某些處所或用於有限的服務提供者或貨品類別)而儲值金額不超過 100 萬港元的儲值支付工具。根據《條例》，金管局可在考慮某儲值支付工具對用戶或準用戶及香港的支付系統或金融體系構成的風險後，豁免該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申領牌照。

9. 《條例》訂明有關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 (a) 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必須是香港法律下組成的法人團體，並在香港設有實體辦事處；
- (b) 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的主要業務必須是發行及/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

---

<sup>4</sup> 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只用於支付由發行人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例如餅店或咖啡店的預付券)。

- (c) 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的已繳股本不得少於 2,500 萬港元；
- (d) 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的高級人員及控權人必須為適當人選，並具備充足的相關知識及經驗；
- (e) 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必須就管理因營運儲值支付工具計劃而產生的風險訂立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f) 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必須設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防範或打擊可能出現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 (g) 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必須就管理儲值金額訂立足夠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h) 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必須在收到用戶的贖回要求時，全數贖回儲存於儲值支付產品的價值；以及
- (i) 儲值支付工具計劃及其運作規則必須審慎及穩健。

10. 根據《條例》，現有的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或新的營運商可於 2015 年 11 月 13 日起計一年的過渡期內向金管局申領牌照，並繼續營運。在過渡期於 2016 年 11 月 12 日屆滿後，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必須領有根據《條例》發出的儲值支付工具牌照，才可開展或繼續經營儲值支付工具業務。設立過渡期的目的，是要讓申請人有充足時間備妥所須文件，及讓金管局有足夠時間處理申請。此外，由於部分服務提供者已向用戶提供服務，這項安排亦可避免影響其正常運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11. 自《條例》於去年 11 月生效以來，已有 20 多名準申請人與金管局接觸，表示有意申領儲值支付工具牌照。其中約有三分之一為新的市場參與者，部分為始創企業。金管局一直與該等人士緊密溝通，並已發出指引文件，列明發牌規定及金管局的監管期望，以便利牌照申請。

## 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

12. 為市民廣泛使用的零售支付系統必須安全和有效運作，才能使香港的日常經濟活動暢順運行。零售支付系統若發生事故，可能損害公眾利益及影響公眾對香港支付系統的信心，繼而對整體金融穩定造成不利影響。為確保零售支付系統的安全及效率，《條例》授權金管局指定某些零售支付系統受監察。零售支付系統如在香港營運，或處理以港元或其他貨幣或經宣布兌換媒介<sup>5</sup>為計價單位的零售支付交易，而其一旦出現事故便可能會導致以下任何情況，金管局便可指定該零售支付系統：

- (a) 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造成負面影響；
- (b) 對公眾就香港支付系統或金融體系的信心造成負面影響；或
- (c) 對日常商業活動造成負面和嚴重的影響。

13. 金管局在應用上述各項指定準則時，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i)透過該系統轉撥、結算或交收的指令的估計總值；(ii)透過該系統轉撥、結算或交收的指令的估計平均值；(iii)透過該系統轉撥、結算或交收的指令的估計數目；(iv)估計該系統參與者的數目；以及(v)該系統是否與其他指定支付系統有直接或間接聯繫。

## 監管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監察指定零售支付系統

14. 金管局在《條例》下的職能包括：(i)監察《條例》對儲值支付工具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所施加的有關義務的遵守情況；(ii)促進儲值支付工具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iii)採取合理措施，令其能確信儲值支付工具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營運；(iv)推動及鼓勵儲值支付

---

<sup>5</sup> 根據《支付條例》，金管局可藉於憲報刊登公告，宣布某物件為就條例而言的兌換媒介。

工具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採納良好的營運標準與穩健及審慎的手法；(v)與認可金融服務監管機構合作，並協助該等機構，以維持及促進儲值支付工具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營運安全及效率；以及(vi)就有關儲值支付工具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營運的法例考慮及提出改革建議。

15. 金管局在履行其對儲值支付工具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及監察職能時，會採用不同的監管工具，包括：(i)透過審閱有關財政狀況、系統表現及各項管理資訊的定期申報表及事故報告等，進行非現場評估及持續監察；(ii)根據非現場評估結果及受監管機構的風險狀況進行定期及特別現場審查；(iii)如有需要，要求受監管機構進行獨立評估或審查；以及(iii)與受監管機構的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

16.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6年6月**